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

115 年 5 月 20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0950102 號函修正核定

項 目		收 費 基 準（每生每學期）	說 明		本府教育局洽辦單位
學 費		國中小：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雜 費		私立國中：15,362 元～30,113 元 私立國小：12,095 元～23,530 元	1. 公立國民小學無雜費之收取。 2. 公立國民中學免收雜費（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3. 私立國中小比照 111 年軍公教薪資調整，111 學年度已調漲 4%。（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就讀本市私立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1. 國小教育科 2. 中等教育科 3. 社會教育科 4. 特殊教育科
代收代辦費	教科用書費	依議價結果辦理	中央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認定等三類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	※低收入戶學生得擇優申請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本市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父母或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 低收入戶逕予減免。 2. 身心障礙戶及原住民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限制。書款未達補助額度者亦逕予減免，書款超過補助額度者，僅須繳交不足書款。 3. 使用大字或點字課本者，逕予減免。	補助，避免重複補助。	國小教育科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元～4,430 元 私立：1,450 元～5,895 元	1. 比照 114 學年度收費，不調漲。 2. 補助對象及金額：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原住民學生（請依新北市原住民學生各項福利補助暨升學優惠一覽表之申請資格、相關規定辦理）膳宿費採實報實銷，最高補助金額公立學校為 19,500 元；私立學校為 20,100 元。		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家長會費	100 元	中央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認定等三類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惟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學生家庭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免繳。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學生團體保險費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2.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	中央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認定等二類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		
本市補助：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全額補助對象： 1. 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或幼兒。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3.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或幼兒。 4. 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及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幼兒園之學生或幼兒。					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刪除		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

	午餐費		自 115 學年度 8 月 31 日起實施營養午餐免費政策，相關費用由新北市政府全額補助。	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
	蒸飯費		刪除	
	班級費		刪除	
	學生活動費		刪除	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
	齲齒防治費		刪除	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刪除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000 元	1. 僅適用已於班級裝設冷氣之本市私立國中小。 2. 自 111 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進修部）於各縣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3. 冷氣使用及維護係屬以班級為單位的教學活動與設施，學校應於收費前先以正式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各班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收費；調整收費者，亦同。 4.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支用於班級教室為原則，每生每學期收費以 1,000 元為上限。 5. 學校收取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支用範圍包括「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6.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電費」部分： （1）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各班使用冷氣收費應以電表所呈現度數核實計算，每度收費額度建議以「班級教室基本電費、流動電費、超約附加費用之每度電價之合計」為原則進行費用計算。 （2）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學生。 7.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部分，比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8. 學校在不違反「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及本表規定之前提下，得自行訂定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辦法，並經各班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施行；調整內容者，亦同。 9.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倘有繳費困難，經導師家訪認定者，學校得本於收支平衡原則酌減或免收該項費用，並由校內仁愛基金或其他自籌款協助學生繳納。	校園工程營繕科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備註：

1. 其他有關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與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且在家長代表出席下決議通過始得收費。前項費用收據及學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公告之。
2. 依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第 3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健康檢查經費，由中央就財源部分酌予補助，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故代收代辦費不得列入「新生健檢費」。
3. 其餘未盡事項，應確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